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公司室内装配式研发和项目展示需要，本次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经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幼美_____

朱 岩_____

黄泽民_____

年 月 日